**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对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再次开展督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精神，按照《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对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再次开展宣传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附件1），认真对照“十不得”“一严禁”自查自纠，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方位开展清理

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总体方案》以及《若干措施》，再次自查梳理文件、制度、办法、“两微一端”、各类宣传阵地、招聘公告以及家委会（家长）宣传等是否存在违背负面清单情况，全方位无死角开展大清理，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二、全领域开展纠治

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总体方案》以及《若干措施》要求，及时废止存在违背教育评价改革精神文件政策，加快完善本级教育评价改革配套制度体系，常态化监测、整治违反禁止事项情况，建立教育评价改革问题清单和典型问题复盘工作机制，强化问责追责，将改革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完成附件2整改举措及附件3佐证材料清单，并完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包括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打算三个部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分管校领导审签后，请于2023年4月18日16:00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处A-601办公室。此次督察结果纳入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考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立影，电话：18883370677；邮箱：294117073@qq.com。

 发展规划处

2023年4月14日

**附件**:1.《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对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再次开展宣传清理工作的通知》

 2.《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分解表

3.《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整改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1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对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再次开展宣传清理工作的通知

渝委教秘函〔2023〕22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校党委：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近期，经第三方网络监测发现，仍有个别地区及学校存在违规现象，违反“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有关规定，严重违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严重影响教育生态。为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再次对照负面清单开展宣传清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覆盖宣传解读。各地各校各单位要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组织专家、教育评价改革有关干部通过干部培训、教职工大会、班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再次分层分级分类开展全覆盖宣讲、培训，让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在全社会各领域入脑入心。

二、全方位开展清理。各地各校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总体方案》以及《若干措施》，再次自查梳理文件、制度、办法、“两微一端”、各类宣传阵地、招聘公告以及家委会（家长）宣传等是否存在违背负面清单情况，全方位无死角开展大清理，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三、全领域开展纠治。各地各校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总体方案》以及《若干措施》要求，及时废止存在违背教育评价改革精神文件政策，加快完善本级教育评价改革配套制度体系，常态化监测、整治违反禁止事项情况，建立教育评价改革问题清单和典型问题复盘工作机制，强化问责追责，将改革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有关工作情况请于4月20日（星期四）18:00前报市委教育秘书组秘书处。

联系人及方式：王怡，17784723598；邮箱：zhouwei@cqedu.cn。

附件：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共27条）

一、严格禁止类

1.**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2.**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3.**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4.**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5.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6.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7.**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8.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9.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0.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4.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5.**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

6.**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7.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8.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9.**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1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11.**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1.**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2.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3.**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4.**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5.**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附件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任务分解表

（共 20 条）

|  |  |  |
| --- | --- | --- |
| 负面清单 | 责任单位 | 整改举措 |
| 一、严格禁止类 | 1.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 人事处 |  |
| 2.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 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  |
| **3.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 人事处、科研处 |  |
| 4.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 人事处 |  |
| 5.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 人事处 |  |
| 6.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 招生就业处、学生处 |  |
| 7.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 人事处 |  |
| 二、克服纠正类 | 1.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 |  |
| 2.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 党政办公室 |  |
| 3.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 教务处、学生处 |  |
| 4.**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 科研处、人事处 |  |
| 5.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 教务处、人事处 |  |
| 6.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 教务处 |  |
| 7.**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 教务处 |  |
| 8.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 人事处 |  |
| 9.**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 人事处 |  |
| 三、控制限制类 | 1.**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 科研处、人事处 |  |
| 2.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 人事处 |  |
| 3.**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 教务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 |  |
| 4.**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 教务处 |  |

附件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整改佐证材料清单

（截至2023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纸质件与佐证材料清单一起提交）**